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男性)收容少年訪視申請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容少年姓名		性別	男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住址			
申請單位	單位名稱： 填表人： 電話： 職稱： 傳真：				
訪視人員 (相關證件請一併傳真，資料務請清晰)	姓名：		姓名：		
	職稱：		職稱：		
訪視人員 (相關證件請一併傳真，資料務請清晰)	姓名：		姓名：		
	職稱：		職稱：		
訊息來源	☐ 少觀所通知 ☐ 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通知 ☐ 家長通知 ☐ 其他				
訪視目的	目的： 注意：探訪少年(兒童)請以輔導關懷、課業教學補救，接納返校準備等必要性、適切性為主，請勿為與本案收容無關事項之探詢。				
預定入所時間	年 月 日 上午 時 分 收容少年探視時間：每週一 08：30-11：00，週五 08：30-11：00 及週三全天				
審查意見及簽核	承辦人		法官		
	開庭日期 ☐ 未訂 ☐ 已訂		☐ 准予探視		
	是否禁見 ☐ 是 ☐ 否		☐ 禁見，暫勿探視		
	預定責付日期		☐ 當日開庭請勿探視		
	☐ 其他		☐ 近期將責付請勿探視		
		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			☐ 其他
		☐ 擬請准予探視			
		☐ 其他			

※ 因男女收容地點不同，本表僅供男性少年使用。

※ 教師或社工人員擬前往少年觀護所訪視收容少年時，請於三個工作天前填具本申請單，並提供訪視者工作身份證件一併傳真本院承辦人鄭小姐辦理，訪視者請於訪視當日先去電高雄少年觀護所承辦人確認少年是否在所內，再依據本院回傳核准之申請單及所附相關證件前往訪視，未提出申請者不得隨同進入訪視。

※ 如申請單位尚未知悉收容少年所屬之少年調保官股別或聯絡方式時，請至本院外網列印案件對口查詢單，傳真本院承辦人鄭小姐查詢。

※ 收容少年探視時間：週一 上午 08：30-11：00，
週三 全天 上午 08：30-11：00，下午 13：30-16：00
週五 上午 08：30-11：00

※ 本院承辦人鄭小姐 傳真：3573526 電話：3573592

高雄少年觀護所承辦社工員 電話：6154059 # 358

※ 訪視人員請遵守觀護所規定，探視時禁止攜帶任何物品(食物、書籍、金錢等等)給少年。

※ 新冠肺炎防疫期間，若訪視人員於2周內有呼吸道症狀、自國外回國、與居家檢疫或隔離之親友有接觸史、與自國外回國之親友有接觸史…等情況，請勿前往訪視。